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先生持有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645,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吴群先生的《关于拟减持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要，吴群先生计划自公司关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 6,645,572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645,572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645,572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645,572股	

持股比例	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45,572股 ^注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含：（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吴群先生获得对应的转增股份15,000,000股。（2）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5346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吴群先生获得对应转增股份3,251,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45,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45,5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45,5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8日~2026年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以及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中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100%）；

3、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吴群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吴群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及其自身承诺实施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